

113 學年第 2 學期低收入戶補助住宿費於 **113 年 12 月 30 日(一) 至 1 月 6 日(四)17:00 止** 開放申請，有住宿需求且符合申請資格之同學請在期限內與 **學雜費減免同步** 提出申請，並附繳 113-2 住宿繳費單。

◎申請資格

1. 符合 114 年低收入戶資格（若逾申請期限才取得資格者請儘速補辦）
2. 已完成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服務學習時數（本學期無申請者免）
3.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業成績合格（達 60 分以上），由學校統一查核（成績不合格者，須補繳住宿費）

◎繳交資料：

1. 低收免費住宿申請表及生活服務學習責任書（學生與家長須簽名或蓋章）。
2. 114 年度鄉鎮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（另有申請「學雜費減免」者免重覆繳交）。※若開學註冊日前取消低收入戶身分者，須補繳住宿費。

注意事項：

1. 非本學期住宿生欲申請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低收入戶免費住宿者，請先洽詢宿舍（女同學為紅樓；男同學為碧苑）確認有無床位。
2. 申請表可至學務處生輔組索取或自行上網下載：
路徑：學校首頁→行政單位→學生事務處→生活輔導組→表單下載→各項獎助學金表單→低收住宿費補助申請書及生活服務學習責任書

QR code：



學生事務處 生活輔導組
Student Affairs Office Living and Counseling Section
TEL：06-2532106 分機 222, 323
專線：06-2535644